

关于对青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2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5 万元；三名责任人被予以警告，并处罚金合计 5.5 万元。